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用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大埔民政事務處(本處)就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用安排的檢討結果及相關安排。

分間租用試行安排背景

2. 東昌街社區會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開放予公眾使用，並於同日推行以下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分間租用試行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將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分間成多個區域，讓更多團體／機構可同一時間使用社區會堂的設施，以達至善用資源的效果。而本處會於推行試行安排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設施	指定日子	分間時段
多用途禮堂	逢星期一及三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全日)
會議室	逢星期三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全日)

分間租用試行安排的檢討

3. 在檢討分間租用試行安排時，本處已統計及考慮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分間租用時段的每月使用率，詳情如下：

設施	分間租用時段的使用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多用途禮堂 A	60%	68%	73%	77%	70%
多用途禮堂 B	15%	48%	49%	55%	44%
會議室 A	0%	0%	0%	27%	23%
會議室 B	20%	23%	20%	7%	13%

註：有關的使用率計算不包括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因惡劣天氣及進行深層清潔而暫停開放的時間。

分間租用安排

4. 從上述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試用期間的使用率可見，多用途禮堂B的使用率最高只達五成半，而會議室A及會議室B的使用率均不足三成，反映多個團體／機構同一時間使用東昌街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低。因此，本處擬定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縮減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分間租用的日子及取消會議室的分間租用安排，而其分間租用的安排如下：

設施	指定日子	分間時段
多用途禮堂	逢星期三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全日)
會議室	不設分間日子及時段	

5. 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在分間前後的面積、最多可容納人數、最低使用人數、租用設施基本收費及空調收費表維持不變。有關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分間租用安排及平面圖，可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文件提交

6. 請委員備悉有關檢討後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用安排。

大埔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

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的分間租用安排

- (1) 東昌街社區會堂設有手動摺疊式隔音隔板，可將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分別分間為兩個區域，讓更多團體／機構可於同一時段使用。大埔民政事務處（本處）已檢討為期半年的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的分間租用試用安排，並擬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在東昌街社區會堂推行分間租用安排，詳情如下：

設施	指定日子	分間時段
多用途禮堂	逢星期三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全日)
會議室	不設分間日子及時段	

- (a) 申請租／借用分間多用途禮堂的團體／機構可以分別申請租／借用多用途禮堂前半區域（連舞台）（即多用途禮堂A）及禮堂後半區域（即多用途禮堂B）（平面圖見附件二）。另外，為確保更多團體／機構可租／借用經分間後的設施，同一申請團體／機構將不會於同一時段獲分配同一設施的另一個分間區域；
- (b) 租用禮堂前半部份（連舞台）（即多用途禮堂A）的團體／機構才可申請一併租／借用男／女化妝室及舞台會議室；
- (c) 若在同一時段內其中一個分間多用途禮堂的租／借用團體／機構申請空氣調節（空調），則所有租用分間多用途禮堂的團體／機構也要按下文段落(2)列出的收費，分擔空調收費（收費只適用於不獲豁免的團體／機構或活動），以及享用空調；
- (d) 為保障設施使用者的安全，手動摺疊式隔音隔板將不會在「分間時段」內移動，即不會在有關時段還原成整個多用途禮堂。為確保公平，申請團體／機構只可租／借用獲分配的多用途禮堂分間區域。即使另一多用途禮堂分間區域沒有其他申請團體／機構租／借用，申請團體／機構亦不得租／借用該區域；及
- (e) 啟動或還原手動摺疊式隔音隔板約需時十五至二十分鐘，申請團體／機構需等待設施分間或還原完成後才可進入。

(2)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在分間前後的面積、最多可容納人數、最低使用人數、租用設施基本收費及空調收費如下：

多用途禮堂	面積 (約平方米)	最多 可容納 人數 (人)	最低 使用 人數 (人)	租用設施 基本收費 (港幣)	空調 收費 (港幣)
整個多用途禮堂	483	450	16	90	140
多用途禮堂 A (包括面積約 151 平方米的舞台)	299	280	10	56	89
多用途禮堂 B	184	170	6	34	38

(3)申請團體／機構須避免產生過大聲浪影響其他分間區域的使用人士。

(4)多用途禮堂手動摺疊式隔音隔板發生故障時的安排如下：

- (a)如因手動摺疊式隔音隔板故障而未能將設施分間，而期間同一時段有多於一個分間區域被團體／機構獲准使用，獲准使用多用途禮堂A的團體／機構將擁有整個多用途禮堂的優先使用權，其他申請團體／機構使用多用途禮堂B的批准會被取消。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機構；及
- (b)如團體／機構已獲准使用整個多用途禮堂，但因手動摺疊式隔音隔板故障而未能將已分間的多用途禮堂還原，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機構，受影響團體／機構需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設施，並通知本處。

(5)所有申請團體／機構必須同時遵守《大埔區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申請須知（修訂版）》的規定。

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平面圖）

